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委员会文件

广委发〔2019〕11号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 推进特色农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年12月2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夯实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和乡村全面振兴的产业基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

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全链集成、融合发展，园区引领、联农带农，在稳定发展优质粮油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广元富硒茶、苍溪红心猕猴桃、朝天核桃、道地中药材、广元山地蔬菜（山珍）、广元油橄榄、生态畜禽水产（生态猪牛羊、剑门关土鸡、“两湖”有机鱼）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全链融合发展，夯实现代优势特色农业种业、现代优势特色农业装备、现代优势特色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先导性产业支撑，培育形成特色鲜明、链条完整、全省领先的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到2022年，全市七大优势特色产业综合产值达到850亿元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4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3.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000元左右，年均增长9.5%左右。

到2022年，全市广元富硒茶种植面积50万亩，实现综合产值70亿元左右；苍溪红心猕猴桃种植面积50万亩，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左右；朝天核桃种植面积200万亩，实现综合产值120亿元左右；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100万亩，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左右；广元山地蔬菜（山珍）种植面积110万亩左右，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左右；广元油橄榄种植面积20万亩（其中品改丰产基地5万亩），实现综合产值10亿元左右；生态畜禽水产（生态猪牛羊、剑门关土鸡、“两湖”有机鱼）实现综合产值355

亿元左右（年出栏生猪 360 万头、肉牛 20 万头、肉羊 100 万只，实现综合产值 220 亿元左右；年出栏剑门关土鸡 8000 万只，实现综合产值 130 亿元左右；“两湖”有机鱼年产量 3500 吨，实现综合产值 5 亿元左右）。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全面实现良种化，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水平达到 55%，信息服务惠及 80% 以上的涉农农户。冷链物流设施库容达到 45 万吨，现代农业（林业）园区冷链物流设施覆盖率 100%，果蔬、肉类等农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25%、47% 以上。

二、规划布局

（一）优化生产区域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坚持在最适宜区域布局最适生产产业原则，全域发展朝天核桃、道地中药材；广元富硒茶主要在海拔 1200 米以下、酸性土壤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在旺苍县、青川县；苍溪红心猕猴桃主要在海拔 600—800 米、酸性土壤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在苍溪县、昭化区、剑阁县；广元山地蔬菜（山珍）主要在河谷平坝（加工设施蔬菜）和海拔 800 米以上（错季露地蔬菜）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在朝天区、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青川县；广元油橄榄主要在白龙湖、亭子湖库区发展，重点布局在青川县、利州区；生态畜禽水产主要在非禁养区域发展，全域发展生态生猪、剑门关土鸡产业；生态肉牛养殖主要在秸秆资源丰富的非禁养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在苍溪县、剑阁县；生态肉羊养殖主要在草山草坡资源丰富的非禁养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在旺苍县、青川县、昭化区、利州区和朝天区；“两

湖”有机鱼布局在白龙湖、亭子湖。

（二）优化产业链布局。围绕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县级繁育场。就近建设与产业基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布局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线上交易平台，配套建设烘干冷链物流设施。合理布局农业生产性、经营性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三）刚性执行规划布局。按照全市七大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布局，各县区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制定完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保持发展定力，集成发展要素，着力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各级现代农业园区产业选择要遵从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各级向上推荐项目、争取资金主要支持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各级组织开展品牌营销活动主要推介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产品。

三、重点任务

（四）坚持“三园联动”建设。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林业）园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家庭产业园，推进“三园”产业联动、主体联动、经营联动、利益联动，壮大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每个县区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规划建设1个8万亩以上的现代农业（林业）产业园，每年创建1个市级、2个县级现代农业（林业）园区，全市争创一批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构建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林业）园区“四级同建”体系。同步推进前两轮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通过现代农业（林业）园区引领，每个村至少建设1个“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园，

有生产能力的农户建设 1 个家庭产业园。到 2022 年，全市累计建成 2000 个村特色产业园、20 万个家庭产业园。

（五）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支持经营主体建设、升级改造产地初加工设施，积极开展清洗、挑选、分级、烘干、保鲜、包装、贴牌、储藏等商品化处理。大力发展品种专用、生产定制、产销对路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建设 8 个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区）和 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到 2022 年，特色农产品初加工率达到 6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产值比达到 2.2:1。

（六）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动农文旅体养跨界融合，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打造广元“美丽田园十乡百景”休闲农业大品牌，转化森林生态、中医中药、美味美食资源，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建设以产兴村、以村促产、产村融合、宜居宜业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成立农业专业服务公司或服务型合作社，在园区和村全覆盖建立社会化服务超市，实现“一园一超”“一村一超”。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提升农村电商网点质量，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

（七）做响特色农业品牌。深入实施品牌建设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五大工程”，做靓“广元七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强广元黄茶、苍溪红心猕猴桃、朝天核桃、曾家山露地好菜、剑门关土鸡等产业（产品）品牌，积极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企业自主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业（产品）品牌+

企业自主品牌”的优势特色农业品牌体系。积极推广和运用“四川扶贫”集体商标。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标产品认证，到2022年，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证书保持在410个以上。全面构建品牌农产品认定、销售、质量监管、物流配送营销体系。继续加强与CCTV-17等国家、省主流媒体战略合作，强化品牌宣传。积极组织农产品产销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国内外市场拓展活动，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建设阿曼广元馆等境外优势特色农产品营销窗口，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出口市场。

（八）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农业生产、管理、服务的规范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推进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扩大有机生产标准推广基地，增加有机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把农产品产地环境关、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和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问题能追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九）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控害、饲料清洁化、废弃农膜回收、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整治“六大行动”，到2022年，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

负增长，废弃农膜回收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5%、92%、85%以上。大力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绿色种植”等循环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粮经饲统筹、种养结合发展的种养循环基地。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提升优良的农业生产环境。

（十）大力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大企业、大集团，引进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每个产业培育 1—2 个领军企业，扶持一批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进一步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清理消灭“空壳社”，实现全市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实施现代农户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积极引导种养大户建成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优先把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社长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安排。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行订单式、托管式、代养式、股份式、车间式经营，全面推广保土地租金、保贫困户就业、保产品订单收购、保生产发展风险和生产管理承包超产分红、订单收购返利分红、产品存储增值分红、集体资产收益分红“四保四分红”利益联结模式，实现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产业链上分工合作、利益共享。到 2022 年，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各引进一家投资过 5 亿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和扶持一批亿元、10 亿元产值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壮大农民合作社 3000 家、家庭农场 6000 家。

（十一）优先发展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发挥种业“芯片驱

动”作用，围绕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加强品种选育，加快种子（苗）、种畜禽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产业良种化，推进良种供应本地化。突出农业装备支撑，大力推广适宜山区农业生产、加工、运输的先进农机，加快推广运用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喷灌滴灌、绿色防控、自动饲喂等先进设施，力争创建一批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和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烘干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各类主体加快建设新型烘干冷链基础设施，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新（改）建一批集农产品烘干冷藏、流通加工、集散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中心，支持供销、邮政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

（十二）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构建特色产业科技研发体系，建强市猕猴桃研究院、市林科院核桃研究所和油橄榄研究所、四川省中医药研究院广元分院，积极组建茶叶研究院、广元山地蔬菜（山珍）研究所、剑门关土鸡研究所和生态畜牧水产研究所，实现每个特色产业有一所研究院（所）、一名科技首席专家、一个科技创新团队、一批科技项目。构建特色产业科技集成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主体作用，依托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团队、院士（专家）工作站，按产业、产品构建完整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链。构建特色产业科技推广体系，全面建强乡镇农林技术推广机构，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实现科技服务产业全覆盖、区域全覆盖、对象全覆盖。到2022年，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农业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抓县、县管园、市县领导分产业推进”的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推进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有关市领导分产业抓“7+3”产业培育，市级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同推进产业发展。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园长制”要求担任“园长”，主抓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7+3”产业培育推进机制。每年制定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年度任务清单，对清单实施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半年比武。把现代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年度目标考核和县区党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述职的重要内容，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30%。

(十四)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土地、财政、金融、税收、用水、用电等系列政策。各县区和市级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坚持每月到省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到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项目资金，确保市县到位省以上资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县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组建市、县区农业投资公司，用好县域经济发展基金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大力推广“政担银企户”“政银担”“政银保”金融产品，有效解决特色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十五) 强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挥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平台作用，推进

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探索农村宅基地有效利用方式，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分散的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实行龙头企业加工营销、专合社组织服务、农户发展种养产业链分工合作经营。

（十六）强化风险防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特色产业基地田、水、路、电、信“五网”配套，强化对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植物病虫害防治，突出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猕猴桃溃疡病防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加强特色农产品供需信息收集研判，按市场需求推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建立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备案制度，严格监管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土地行为，防范土地流转风险，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不受损害。开发特色产业保险产品，扩大特色产业保险范围和覆盖面，切实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此件公开发布）

